

## 伙伴计划再投 1.5 亿港元 鼓励在粤港企清洁生产

粤港加强清洁生产合作，为改善区域环境质素而不懈努力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李雯洁

2月5日，由广东省经信委及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局共同举办的粤港清洁生产合作专责小组第一次会议暨第六届“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授牌仪式在广州举行。

会上通过了2015年度粤港推动清洁生产的合作计划，将进一步加强有关技术推广活动及区域合作，以鼓励更多港资工厂开展清洁生产。同时，主办方向102家企业颁发“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牌，嘉许其在落实及推动清洁生产方面的努力，其中包括80家港资制造业企业、4家采购商及18家环境技术服务供应商。

会议由广东省经信委主任赖天生和香港特区环境局局长黄锦星共同主持，约170名来自粤港两地政府、工商业及企业代表出席了会议。

### 伙伴计划再投 1.5 亿港元

会议当天，香港特区政府环境局局长黄锦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推动清洁生产一直是粤港两地联手改善区内环境的重点工作之一。粤港双方在去年11月举行的粤港合作联席会议上签署了《粤港清洁生产合作协议》，同意在联席会议下成立专责小组，负责就粤港推动

清洁生产加强交流合作。

此次会议确定了专责小组的架构和工作内容，通过 2015 年度粤港推动清洁生产的合作计划，工作重点如下：联合举办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广会等活动，推动相关行业采用削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的清洁生产技术和工序，采用高效电机和实施电机节能改造及注塑机节能改造；共同探讨优化“标志计划”，对获得标志的企业提供鼓励措施；鼓励行业协会举办清洁生产专题培训，介绍粤港两地鼓励清洁生产的政策措施。

粤港“清洁生产伙伴计划”由香港环保署联同广东省经信委开展，以协助和鼓励在广东的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工序，实行节能及减少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方式，从而改善区域环境质素。自 2008 年 4 月，香港政府为推行伙伴计划合共投入 1.43 亿港元。黄锦星表示，伙伴计划得到粤港两地政府、各工商业协会和团体的大力支持和推动，现阶段的伙伴计划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完结，鉴于其带来的良好环境效益及业界的积极反应，香港特区政府已预留 1.5 亿港元，将“伙伴计划”延展 5 年至 2020 年，下一步将继续加强区域合作和加强有关技术推广活动，鼓励更多在粤港资工厂开展清洁生产。

102 家港企获颁“标志牌”

香港环境局发言人告诉记者，2008 年粤港双方联合开展伙伴计划

时，广东约有 5 万家港资工厂，且大部分工厂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又以东莞、深圳、惠州、广州为主，主要涉及金属制品业、印刷及出版业、纺织制品业和化学制品。“我们注意到很多港商在内地做生产会产生污染，思考通过什么样的方式协助他们减少排放，同时又能增加生产效益。最后，希望通过伙伴计划这种鼓励的方式，推动港商自愿参与清洁生产，以达到节能降耗、提高效益及改善环境的作用。”

香港环境局发言人表示，清洁生产是将整体预防的策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益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而伙伴计划则透过专业团队就如何实现节能减排、提高效益为企业提供改善意见、进行示范项目或为其改善项目免费核证成效，并将成功经验在业内进行分享，该计划完全实行企业自愿参与原则。记者了解到，若申请企业不属于伙伴计划优先处理的 8 个目标行业（化学制品业、食品和饮品制造业、家具制造业、金属和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产业、造纸和纸品制造业、出版和纺织业）也可以申请资助，其申请会由项目管理委员会做独立处理。

据悉，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伙伴计划”已批出超过 2400 个项目（包括 1349 个实地评估、231 个示范项目、847 个成效核实项目），并举办了约 380 个各类型的认知及技术推广活动，吸引约 33000 人参加。通过粗略估计，“伙伴计划”已为地区每年减少排放近 2.8 万吨

空气污染物，包括 1.13 万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5100 吨二氧化硫、1.18 万吨氮氧化物及近 1800 万吨污水，有关项目可每年节省约 1.1 万太焦耳（折合约 37.5 万吨标煤）的能源及约 17 亿港元生产成本。

据悉，粤港两地在 2009 年 8 月推出“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并由粤港两地政府共同核定颁发“标志牌”，以表扬企业在清洁生产方面的良好表现。现时共有 190 家港资企业持有有关标志牌。黄锦星表示，在本次会议上获颁标志计划牌的企业共 102 家，其中参与“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实地评估的 63 家制造企业合计共完成了 373 项清洁生产改善措施，估计每年减少排放 96 万吨污水、2 万吨二氧化碳及 268 吨空气污染物。同时，通过节省能源和减少原材料消耗，每年节省生产成本 2500 万元人民币。